

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烁新材”）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。

2020年11月19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《金烁新材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。修改后发行对象名称、认购价格、认购

数量等发行要素不变，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，无需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。

2020年12月10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《金烁新材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修改后发行对象名称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不变，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，无需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。

公司向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700,000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票发行”）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.9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,730,000.00元。2020年12月22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中兴华验字（2020）第010137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20年12月7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3796号）。2021年1月18日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公司已于2020年11月0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

理制度》”），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。公司严格执行该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对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和监督的相关规定，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2020年12月22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东城支行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户名：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395040100100219376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东城支行

本次募集资金用途“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”，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用作其他用途情形，并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本次募集资金	11,730,000.00	
募集资金使用项目	发行方案披露金额	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实际使用金额
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款项	2,730,000.00	【2,730,000.00】
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-广东润亲裕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9,000,000.00	【9,000,000.00】
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【0.00】	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。

公司本次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及历次修订稿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。

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